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何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独立董事何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何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工业集中区红苗园区勤丰路 1015 号

公司股票上市时间：2011 年 8 月 15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002610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董事会秘书：沈龙强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公司电话：0512-82557563

公司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硕士。曾先后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合伙人及负责人。现任浙江岳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收件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600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